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一七八九
傳眞電話：三一六一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憲法法庭首次開庭
大法官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向銀行臨借一年以上之借款，應否列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規定之公債未償還總額內的解釋案，首度使用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當天代表聲請釋憲機關到庭辯論的爲立委彭百顯、許添財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鄧陽僖；行政院則派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劍雄、主計處第一局局長張志弘，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葉賽鶯到庭論辯。大法官另邀請臺大經濟系教授林華德、與政大財政研究所所長林全，發表學理見解。是日上午九時卅分，在新落成的憲法法庭準時開庭，十五位大法官均著黑底紅色披肩法服全數出席，由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審判長，先命彭百顯發言，彭以八大理由並條舉各項數字，說明中央和地方政府以賒借融資方式負債，如果現行公債發行條例解釋上，不將賒借債義解釋爲公債，列入公債上限規範，財政將形僵化。彭百顯同時強調，公債與賒借，只是會計處理名目不同，實際上同爲政府負債，這點如不釐清，每年審查預算都會扯不清。立委許添財也強調，「公債」應解釋爲公共債務，屬於政府債務之一的賒借自然也應列入。他認爲「公債」一字，只要將「公債」廣泛解釋爲包括以方式負債發行之政府公債及向銀行之賒借，即可解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對公債種類並無明確定義之爭議。

代表行政院發言的林劍雄、葉賽鶯、張志弘等三人，則分從公債發行條例所定範圍、公債與賒借預算之法源與賒借債之編列亦有不同等觀點，表示各級政府之借款，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卅四條規定，經一年以上之借款，應否列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規定之公債未償還總額內的解釋案，首度使用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當天代表聲請釋憲機關到庭辯論的爲立委彭百顯、許添財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鄧陽僖；行政院則派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劍雄、主計處第一局局長張志弘，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葉賽鶯到庭論辯。大法官另邀請臺大經濟系教授林華德、與政大財政研究所所長林全，發表學理見解。是日上午九時卅分，在新落成的憲法法庭準時開庭，十五位大法官均著黑底紅色披肩法服全數出席，由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審判長，先命彭百顯發言，彭以八大理由並條舉各項數字，說明中央和地方政府以賒借融資方式負債，如果現行公債發行條例解釋上，不將賒借債義解釋爲公債，列入公債上限規範，財政將形僵化。彭百顯同時強調，公債與賒借，只是會計處理名目不同，實際上同爲政府負債，這點如不釐清，每年審查預算都會扯不清。立委許添財也強調，「公債」應解釋爲公共債務，屬於政府債務之一的賒借自然也應列入。他認爲「公債」一字，只要將「公債」廣泛解釋爲包括以方式負債發行之政府公債及向銀行之賒借，即可解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對公債種類並無明確定義之爭議。

代表行政院發言的林劍雄、葉賽鶯、張志弘等三人，則分從公債發行條例所定範圍、公債與賒借預算之法源與賒借債之編列亦有不同等觀點，表示各級政府之借款，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卅四條規定，經一年以上之借款，應否列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所規定之公債未償還總額內的解釋案，首度使用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當天代表聲請釋憲機關到庭辯論的爲立委彭百顯、許添財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鄧陽僖；行政院則派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劍雄、主計處第一局局長張志弘，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葉賽鶯到庭論辯。大法官另邀請臺大經濟系教授林華德、與政大財政研究所所長林全，發表學理見解。是日上午九時卅分，在新落成的憲法法庭準時開庭，十五位大法官均著黑

大法官作成329、330號解釋

329號：憲法上條約指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之條約、公約、協定而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

330號：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宣告者其遺產申報之六個月期間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九九一次會議中，就立法院立法委員陳建平等八十四人爲憲法條文中條約一詞之內容與範圍不明、國際協定應否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界限不定，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規定，並發生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有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分別作成釋字第三二九、三三〇號解釋。

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文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文

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解釋理由書

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爲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

元旦獻辭



民國八十三年元旦，即將在舉國歡騰熱烈慶祝中降臨，繼經濟奇蹟之後，欣見民主法治的建設也逐漸邁向坦途，司法在林院長洋港先生英明領導與同仁齊心努力下，亦已奠定可久可遠的堅實基礎。瞻望未來，充滿光明的希望與無限的憧憬。然則美麗的理想須堅毅的實踐，司法的進步仍賴同仁不斷付出心力，方能日新又新。新年伊始，本刊試提三點期盼供大家相互惕勵，一貫徹司法人性化與民主化：司法是爲服務國人而存在，法律的適用是以國民爲主體，因之，司法自應以人性化與民主化爲重要指標，開庭態度的端莊和藹，便民禮民的講求，固爲其具體實踐，簡易庭的規劃及其週邊設施的完善，尤應細心琢磨，司法革新方可一一體現，刑事參審試行條例的研訂，民事調解事件調解人的積極參與，均爲國人參與司法，了解司法的最佳途徑。如能篤實踐履，從速實現，司法公信力的提昇，必可預卜。

二、疏減訟源，減輕當事人訟累及同仁工作負擔：由於工商發達，社會轉型，權義糾紛迭起，訴訟案件急劇增加，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日益沉重，亟須疏解。增員固應爭取，治本方爲上策。在制度上，司法院已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簡易程序適用之範圍。研修公證法，建立民間之公證人制度。研訂非訟法務官法，由非訟法務官集中迅速處理非訟事件。修訂民事訴訟法，講求審理的妥速，提供解決民事糾紛的多重管道，均是循此方向努力，願儘早完成立法，讓當事人及司法同仁均霑司法革新的成果。

三、提昇裁判品質，確保人民權益：司法是人民權利的屏障，裁判的目的即在實現公平，伸張正義。司法的凡百措施與同仁的努力都是以此爲終極目標。因此，司法同仁在繁重的工作中，仍須體認責任的重大，公正廉明，隨時追求新知，妥適運用法律，以最佳品質的裁判，傳播正義的聲音，確保人民權益。

面對新的一年，我們應調整步伐再出發，愼思篤行，必能締造新氣象。

最高法院改組成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孫庭長森焱爲委員長

【本刊訊】最高法院依修正律師法第四十三條暨律師懲戒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王院長甲乙指定孫庭長森焱、董法官明珊、吳法官啓賓、丁法官錦清四人，並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戴檢察官玉山、張檢察官春榮二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則推薦呂傳勝、高肯民、高瑞錚、王正喜、謝碧連五位律師，另有邱聯恭、黃宗樂二位教授改組成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律師懲戒覆審事件。

首次委員會議日前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選出孫庭長森焱爲委員長，並討論辦事要點及抽籤輪流分案順序。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頒發各大學獎學金

【本刊訊】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爲獎勵各大學法律學系修習民事訴訟法成績優良同學，訂有獎學金辦法，凡民事訴訟法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其他學科分以上，均可經十分以上，均可經學系推荐，據悉本年得獎者，計有臺大許曉微、政大劉三個月輪由一位教授，發表民事訴訟法有興趣人士前往參加。仁王芳蘭、文化徐健鈞、東海吳冠霆等七人。上述獎學金已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該會第五十次學術研討時，假臺大法學院會議室由該會董事長楊建華教授發放，並另頒獎狀一紙，以資鼓勵。該會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以研究民事訴訟法爲目的，每

保成六法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法全
1.
員內
2.
、題釋關
3.
索利●
保台服劃
一律自
第廿四
定
以紀53。內双台41 TI劃